

Lord Denning
THE DISCIPLINE OF LAW
Butter Worths London 1979
根据英国巴特沃斯出版公司
1979年英文版译出

法 律 的 训 诫

(英) 丹宁勋爵 著

杨百揆 刘庸安 丁健译 龚祥瑞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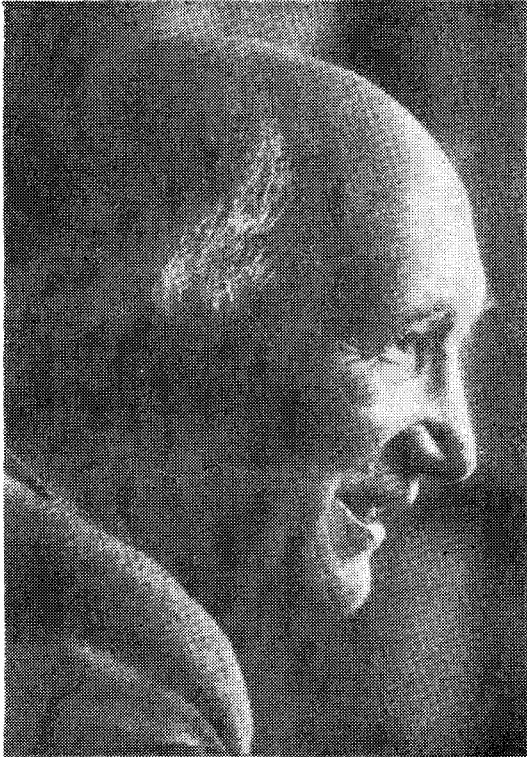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375印张 218千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67·83 定价: (平)1.70元
(精)2.90元

印数: 00001——10000册



Denning.

“另一方的理由是什么呢？只是下面这一点：没有这样处理的先例。用这种理由根本不能到我这里进行上诉。如果我们不做任何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情，我们就会永远呆在一个地方，法律会停止不前，而世界上其它一切事情将继续前进。这种状况对双方都是不利的。”

——贵族法官 丹宁
在《派克诉派克案》中语

著 者 介 绍

阿尔弗雷德·汤普森·丹宁是二次大战后英国最大的法律改革家和享有世界声誉的法学家。他在一九二三年起开始当律师，一九四四年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八二年九月一直是英国上诉法院院长。他不仅是国内外十几所大学的荣誉法学博士和牛津大学的荣誉民法博士，还是唯一身兼伦敦四大法学研究院中三个研究院荣誉院士的人。在近六十年的法律生涯中，他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对英国的法律改革作出了重大贡献。他的法律实践和法律著作在英美法系国家影响极大，甚至在英国，不读丹宁的著作就无法从事法律工作。

丹宁一八九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出生在英国罕布什尔郡惠特彻奇镇一个小商人家庭。父亲是个布商，母亲是小学教师，他兄弟六人，家境不宽裕。

丹宁早先在牛津大学马格德林学院学数学。大学毕业以后他教了一年书。后来，他感到自己的兴趣和责任不是当教师，于是在一九二一年他二十二岁时，获得了牛津大学的埃尔登奖学金，回到马格德林学院攻读法律。在此期间，他成为林肯法学研究院的得奖研究生。

一九二三年丹宁二十四岁时，他以林肯法学研究院高级律师的身分成为出庭律师，一九三八年他又成为皇家律师，一九四四年他被任命为高等法院离婚法庭法官。同年，他还兼任普利茅斯市首席法官，并被封为爵士。后来他还当过关于战争抚恤上诉的名义法官和英国婚姻诉讼委员会主席。从一九四八年起，他一直是英国上诉法院贵族法官，并在这一年成了英国枢密院成员和

格德林学院管理委员会的荣誉委员。一九五七年他五十八岁时，被封为男爵，成为终身贵族。一九六〇年他又兼任“对非洲学生进行法律教育委员会”主席。

一九六二年以后，他担任了英国上诉法院院长。一九六三年，由于他在轰动一时的《普罗富莫案》中，受当时首相麦克米伦的委托担任官方调查员进行了著名的调查（见《法律的正当程序》第二篇第二章）而成为英国家喻户晓的人物。从一九六二年至今，他还一直是英国“皇家历史手稿委员会”主席，并曾任“不列颠国际公法和比较法律学会”主席和伯克贝克学院院长。

丹宁以法律改革家和“进步事业的斗士”赢得了广泛的声誉。在政治上，他既不站在工党一方，也不站在保守党一方。他说：“大多数律师是保守的，那是他们的错误。他们好象出于自己的既得利益反对改变法律。我要说，我是站在自由和进步一边的。我认为应该给每个人以平等的机会，……我认为优秀分子是通过自己努力客观形成的，特权阶级当然不应该存在。我是反对特权阶级的。”在审案过程中，丹宁曾作出过不少不利于工会的判决，但他认为这样做恰恰是为了维护工人的利益（见《法律的训诫》）；他也常常作出不利于企业主和大公司的判决，他认为这是为了保护企业职工、小股东和公众的合法权利。他的信念是，民间团体对其成员不应有超越法律或违反法律的控制和惩罚。他曾说：“工会是在法律之上的。”这句话引起过人们的议论和不满（见《法律的正当程序》后记部分）。丹宁的这种政治态度遭到了来自两种截然相反的政治势力的批评。极端的工会派认为他是反工会的，因为他总以弱者和个人的保护人的姿态出现，他们说：“按照丹宁的逻辑，一方面，工会都是反对我们需要加以保护的人的；另一方面，到法院去告状的人又都是要求对赌博、色情和社会其它有关问题执行法律的好人的代表。”（见《新政治家》1979年1月19日第78号）极端的保守党人也反对丹宁，丹

丹宁在一九八二年九月并非完全出于自愿的退休就与此有关。他的退休表面上是由于他说了一句不利于有色人种的话（见《法律的未来》第68页），但实际上是因为他受到了某些政治势力的强大压力。在他退休前两个月，大法官就宣布了上诉法院院长继任者的名字，而这名继任者过去是保守党党员，一九七三年以前曾任劳资关系法院院长。这个法院是一九七一年保守党政府为专门对付工人和工会设立的，工人和工会一直拒绝承认它。一九七三年工党再度执政时就把它取消了。丹宁在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三年间曾几次撤销过这个法院和那个院长的判决（见《法律的正当程序》第一篇第五章），因而得罪了保守党，在保守党某些人的强大压力下他只好引退。

在法律上，丹宁的巨大贡献是不管拥护他还是反对他的人都承认的。英国法律界的权威人士普遍认为，他对英国的法律改革所做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果在英国法律史上是划时代的。

丹宁认为法律应该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应该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因此，他反对从字面上解释法律，而主张根据公平正义的原则和案件发生的具体情况灵活地解释法律。他认为法官一方面要按照法律办事，另一方面必须考虑公平、正义，而公平正义的原则是高于法律条文和过去的判例的。他说：“制定法和法律文件的语言永远不可能是绝对明确的，因此解释它们的时候就有两种可供选择的道路，我总是倾向能够实现正义的解释。而上议院肯定并不总是这么认为”……“他们认为最重要的目标是实现法律，而我认为是实现正义。如果我在判案时没有秉公办事，我就会睡不着觉。”（见《星期日泰晤士报》一九八二年八月一日，约翰·莫蒂默的文章）

丹宁还认为改革法律不仅仅是国会的任务，法官也应参与其中，在审案和判案时，法官应该随着历史的变化，与生活的步调协调一致地创造出新的判案原则。他甚至说，法官们也应该“制

定”法律，而他自己就确实这样做了。

作为上诉法院院长，丹宁所创造的绝大部分新的判案原则和新的诉讼程序以及绝大部分判决都得到了通过，它们或者被确立下来成为以后法官判案的根据，或者作为最终判决予以实施，有些还成了国会立法和修改法律的依据。只有少数几个判决曾被英国最高上诉机关上议院所推翻，但就是这少数被推翻的判决中又有几个由于获得了欧洲法院（欧洲共同体的国际法院）的肯定而重新被确认。

丹宁认为他自己在法律上的最大成就是，他“通过一系列判决，使原准备受其约束并按其去做的许诺在法律上得到了遵行”；在他的参与下“建立了控制官僚主义、大臣权力和地方政府的大部分行政法”；“防止了跨国公司携款而逃”；以及“在某种程度上保护了伦敦市区的安全”。以上几点不仅是丹宁自己的看法，而且为英国法律界所公认。除以上几点外，人们一般还认为，他对有关被遗弃的妻子和家庭财产问题的法律的发展和完善也作出了重要贡献。

他所说的成就的第一点是关于契约法的。丹宁创造出了根据订约时的各种情况和订约双方的意图，判断在新情况下双方应承担的义务，而不是仅仅根据契约上的字句来决定这种义务的判案原则。在创造这个原则时，他还大大发展了“假定意图”的理论（见《法律的训诫》第一篇）。他第二点指的是，通过对一系列有关案件的判决和调查，由于他的巨大努力，基本上发展出了一套法院可以据以纠正大臣、地方政府和行政裁判所的错误，取消他们所发布的命令、司法可以对行政进行干预的行政法。（见《法律的训诫》第二篇、第三篇和《法律的正当程序》第二篇）。第三点他指的是：“玛利瓦禁令”，即禁止债务人把财产转移到英国司法管辖权以外的地方的一种禁令（见《法律的正当程序》第四篇）。第四点他指的是：有关搜查和逮捕方面的法律发展（见

《法律的正当程序》第三篇)。对被遗弃的妻子和家庭财产问题,他一直站在受压迫的妇女一方。他通过大量判决,使妇女在家庭财产中合法地拥有了她们自己的份额。

在英国,人们经常称赞丹宁人品高洁。他的道德观念与他童年所受的影响和教育有很大关系。丹宁的父母都是虔诚的基督教徒,每逢礼拜总要带着孩子们去教堂两三次。他家庭生活和睦、家庭成员间关系密切,在这种环境和教育中形成的道德规范不能不对他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实践产生巨大影响。因此尽管他在法律实践和法律著作中大力倡导妇女解放,但他对当今在英国和西方流行的“性解放”始终持否定态度(见《法律的正当程序》第七篇)。

丹宁对陪审制度是完全赞成的,他认为这是自由生活的保证。他说:“人们常说,陪审团完全是由中等阶级的中年男人构成的。这是事实,但这没什么不好,因为他们会做出比较可靠的决定。现在把年龄降到十八岁了,可是十八岁的人还没有‘户主’资格呢。……也不能让邻居中的强盗和骗子组成陪审团。”他还完全支持妇女参加陪审团(见《星期日泰晤士报》一九八二年八月一日,约翰·莫蒂默的文章)。

丹宁对英国的法律史和法学史也做出了贡献。在他的新著《法律的未来》中,他回顾了从一二〇〇年到一八六八年英国的几个法律改革家;从一三六七年以来英国的陪审制度等,并展望了法律未来的发展。

反映丹宁法律思想和社会观点的主要著作有:《法律下的自由》(Freedom under the Law 1949)、《变化中的法律》(The Changing Law 1953)、《通向正义之路》(The Road to Justice 1955)、《法律的训诫》(The Discipline of Law 1979)、《法律的正当程序》(The Due Process of Law 1980)、《法律的未来》(What Next in the Law 1982)等。

丹宁的著作有自己独特的文风。语言简炼而流畅，描写生动、细腻，在滔滔的辩论中时常引经据典并杂以诙谐、讥诮、使人读起来饶有兴味。

为了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和借鉴国外法学，尤其是当代的国外法学是很有必要的。因此反映英国法律最新发展的丹宁的几部著作是很值得一读的。

龚祥瑞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前 言

在谈到法律的“训诫”的时候，我是根据《简明牛津词典》中的意思来使用这个词的，它的意思是“给予信徒或弟子的指导”。但是我既没有信徒，弟子也很少。然而我所以使用这个词，是为了表明我希望给予指导——对过去人们应用的法律原则是什么，现在人们应用的法律原则又是什么和将来人们应用的法律原则应该是什么给予指导。

我的主题是：那些由十九世纪的法官们确立的法律原则——尽管适合当时的社会状况——是不适合二十世纪的社会需要和社会见解的，应当用现在的社会模型对它们进行改造，使之与人们今天的观点和需要相适应。

在探讨这个主题的过程中，我列举了一些带有最明显的进步色彩的原则，而我本人又部分地参与了这些原则的制定。我希望这不是因为我对这些原则有所偏好，而是因为我恰巧非常熟悉它们。我提出的一些建议受到了不同的对待，其中某些过去已陆续被采纳，另一些被拒绝，其余的还未见结果。大部分建议已经写入《法律报告》。因此，现在我决心把它们收集在一起编成一本书。我根据讨论的内容把这些建议按顺序编在各章之中。我大量地援引了我做的判决，并用连续的、系统的评注把它们贯穿在一起，以期这些建议能够引起法学界的讨论，并在将来得到认可。然而，这本书超出了我司法工作的范围，读者应当对我现在所写的一切持保留态度。由于我现在仍然以一个法官的身分为国家服务，我必须也愿意采取一种容许别人批评的态度。在我头脑中形成的观点，最后很可能发现是错误的。过去，我曾多次在听到

不同意见后改变了自己的看法。推理往往使人误入歧途，最初的印象往往是错误的，人们的认识会被偏见所歪曲，所有这些都可以在审判过程中得到矫正。因为象《新约全书》中的百夫长所说的那样：“我在人的权下”。^①当我觉得权威错了而我的义务又使我不得不服从它的时候，我就会感到烦恼和不安，除非我能说服我的同行们相信权威正在做非正义的事情。那么当权威被证明是错误的时候，它被推翻的时刻就会到来，或者它迟早会被推翻。如果不被法官们推翻，就会被国会推翻（经法律委员会提议）。在我失败的地方，他们会取得胜利。

丹 宁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① 见《新约全书》《路加福音》第七章第八节。——原注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对文件的解释.....	(1)
导言.....	(1)
第一章 掌握语言.....	(2)
(一) 职业的工具.....	(2)
(二) 获得技能.....	(3)
(三) 在法庭上讲话.....	(5)
第二章 解释制定法.....	(6)
(一) 找出意图.....	(6)
(二) “熨平皱折”.....	(9)
(三) “赤裸裸地篡夺立法职责”.....	(11)
(四) 陈词老调.....	(13)
(五) 罗马条约.....	(16)
(六) 国际协定.....	(18)
第三章 解释遗嘱和其他单方面文件.....	(21)
(一) 不满的立遗嘱人的鬼魂.....	(21)
(二) “对达到合理的结果没有司法权”.....	(22)
(三) 与众不同的常识.....	(25)
(四) 上诉法院中的棕榈树法官.....	(26)
(五) “我是象鲍西娅一样的男人”.....	(28)
第四章 解释合同.....	(30)
(一) 意见一致.....	(30)

(二) 旧式的严格解释.....	(31)
(三) 暗含条款的巨大发展.....	(32)
(四) 一种危险的误解.....	(33)
(五) “好管闲事的旁观者”	(35)
(六) 应该请他下场吗?	(35)
(七) “假定的意图” 正在成为时髦的东西.....	(39)
(八) 先知的预见.....	(40)
(九) “假定的意图” 站住了脚.....	(42)
(十) 受挫与“假定的意图”	(43)
(十一) 豁免条款与“假定的意图”	(44)
(十二) 通货膨胀与“假定的意图”	(46)
(十三) 家庭调解与“假定的意图”	(49)
第五章 寻求帮助.....	(52)
(一) 谈判和后来的行为.....	(52)
(二) 语言的主人.....	(54)
第二篇 滥用行政权.....	(56)
导言.....	(56)
第一章 错判.....	(57)
(一) 当裁判所错判时.....	(57)
(二) 诺森伯兰案.....	(58)
(三) 什么是“法律错误”	(61)
第二章 排斥法院的条款.....	(62)
(一) 一份附论.....	(62)
(二) 规定为“终审”的判决.....	(63)
(三) 安尼斯米尼克案.....	(65)
(四) 涉及权限的法律错误.....	(67)
(五) 无效或可无效的.....	(69)

第三章 宣告令.....	(70)
(一) 码头工人委员会案.....	(70)
(二) 派克斯花岗岩有限公司案.....	(72)
第四章 关于裁判所的其他一些问题.....	(73)
(一) 来自裁判所的上诉.....	(73)
(二) 自然公正.....	(74)
(三) 偏袒.....	(76)
第五章 行政决定.....	(77)
(一) “司法的”诉“行政的”.....	(77)
(二) 帕德菲尔德案.....	(79)
(三) 关于一个香港移民的问题.....	(81)
(四) 公正行事的义务.....	(82)
(五) 调查公司事务.....	(84)
第六章 给予不受限制的自由裁量权的条款.....	(85)
(一) “假如大臣觉得”.....	(85)
(二) “假如大臣确信”.....	(88)
第七章 特权.....	(89)
(一) 弗雷蒂·雷克的“空中列车”.....	(89)
第八章 越权条款.....	(92)
(一) 阿什布里奇案.....	(92)
(二) 不慎重的言论.....	(95)
 第三篇 起诉权.....	 (96)
导言.....	(96)
第一章 现代的发展.....	(96)
(一) “受害者”.....	(96)
(二) 有特权的命令.....	(98)
第二章 布莱克本的案件.....	(99)

(一) 一个在宪法上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	(99)
(二) 伦敦的赌博俱乐部·····	(100)
(三) 苏和区的色情出版物·····	(103)
(四) 大伦敦市政府的检查制度·····	(106)
第三章 宣告令与禁令·····	(108)
(一) 无畏的罗斯·麦克沃特·····	(108)
(二) 高度的宪法原则·····	(112)
第四章 司法审查权的法律救济·····	(113)
第五章 个人权利·····	(113)
第六章 古利尔特案·····	(116)
(一) 事情的经过·····	(116)
(二) 上议院的决定·····	(120)
(三) 古利尔特案的影响·····	(122)
结论·····	(123)
 第四篇 滥用“集团”权力·····	 (124)
导言·····	(124)
第一章 损害自己成员的权力·····	(125)
(一) 查看规章·····	(125)
(二) 内部裁判所必须遵守法律·····	(126)
(三) “马戏演员同业公会”案·····	(128)
(四) 对不正当开除的赔偿·····	(131)
(五) 拒绝承认会员资格·····	(134)
(六) 由于性别而排斥妇女·····	(137)
(七) 布茨的挑战·····	(139)
(八) 对会员进行不公正的排斥·····	(141)
(九) 不公正地开除车间工会代表·····	(143)
(十) 辩护律师·····	(146)

(十一) 法律的保护.....	(149)
第二章 损害他人的权力.....	(150)
引言.....	(150)
(一) 诱使违反合同.....	(152)
(二) 佯作不知.....	(152)
(三) 妨碍或阻止合同的执行.....	(154)
(四) 有适当提前期的罢工通知.....	(155)
(五) 直接干涉合同.....	(157)
(六) 非法手段.....	(158)
(七) 设置警戒线和示威.....	(159)
(八) 提供工作的义务.....	(162)
(九) 工会的豁免权.....	(164)
(十) 蓄意引起职业争端.....	(165)
(十一) “封禁”船只.....	(167)
结论.....	(168)
第五篇 海伊·特里斯案.....	(170)
导言.....	(170)
第一章 海伊·特里斯案.....	(171)
(一) 我是在一九二一年开始学法律的.....	(171)
(二) 这条“明确的公正法则”.....	(173)
(三) 路上的障碍.....	(174)
(四) 海伊·特里斯案本身——约定禁止 翻约.....	(175)
(五) 它是否废除了约因?	(179)
(六) 包括行为的范围.....	(182)
(七) 放弃的范围.....	(183)
(八) 伤害.....	(186)

(九) 双方必须受合同约束吗?	(188)
(十) 所有权禁止翻约	(189)
(十一) 几种禁止翻约的情况混在一起	(190)
(十二) 偿还部分欠款	(194)
结论	(195)

第六篇 过失

导言	(197)
----------	-------

第一章 引出《坎德勒诉克兰，克里斯马斯案》

(一) 一九三二年以前的法律	(198)
(二) 《多诺霍诉史蒂文森案》	(199)
(三) 《坎德勒诉克兰，克里斯马斯案》	(201)

第二章 法律面前的医生

(一) 医疗过失	(206)
(二) 两个僵硬的手指	(207)
(三) 已经解除掉的顾虑	(210)
(四) 一份总结	(210)

第三章 赫德利·伯恩案的影响

(一) 赫德利·伯恩案	(213)
(二) 出庭律师	(214)
(三) 少年教养院的孩子	(219)
(四) 政策或实际应用的政策	(222)

第四章 要塌的房子

(一) 多顿案	(223)
(二) 估价人	(230)
(三) 经济损失	(233)
(四) 时效法	(235)

第五章 可以对无害误述起诉